

香港基督少年軍

「2016-17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之填寫須知及指引

訓練委員會於 2011-12 年度第四次會議中通過，由 2012 年 9 月起，中級組的專章紀錄將由**每完成一個專章遞交一次**改為**每個年度遞交一次**，而遞交表格時段則為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有關紀錄表須知及指引如下：

- 1) 為方便紀錄，請分隊將資料直接填入 Excel 表內存檔，(如曾遞交「2015-16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並已獲同工電郵確認有關表格，分隊便可繼續用該份表格填寫 2016-17 年度的隊員專章紀錄，但為方便同工檢視資料，**導師請用不同顏色的字體填寫紀錄**。)並可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電郵至 award@bbhk.org.hk 遞交，總部將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處理有關表格。請在電郵的主題註明「分隊隊號」及「遞交 2016-17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，例：「999 分隊遞交 2016-17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。
- 2) 為方便總部及分隊檢視每位隊員的紀錄及日後作跟進，敬請在表上填寫隊員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前已考獲及經訓練學校批核的專章紀錄編號，並請在編號前加上「#」，例：如專章紀錄編號為「999201101」，則請填寫「#999201101」。
- 3)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後於分隊完成的專章，只需在表上填寫「分隊隊號(3 位數字)+年(4 位數字)+月(2 位數字)+日(2 位數字)」，例：如 999 分隊的專章於 2013 年 5 月 11 日完成，請填寫「99920130511」。
- 4)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後經中央考核進行評核，並取得合格成績的專章，請將考核通知書上的考核編號填在表上。
- 5)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後經區進行及完成，並取得合格成績的專章，請於表上寫上各區之英文縮寫(九東：KE、九中：KC、新界北：NNE、港島：HKI、新九西：NKW)及完成日期，例：如參加九東區訓練及於 2012 年 11 月 3 日完成，請在表上填寫「KE20121103」。
- 6) 負責同工會為每份紀錄表作一般性的檢視，而當隊員申請投考會長章，同工則會仔細核對隊員的完成日期及相關資料，因此，為避免令隊員投考會長章受到延誤，分隊必須確保遞交的紀錄準確無誤。
- 7)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14-5400 與制服團隊部發展助理梁恩橋女士聯絡。